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詹立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
认购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并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200120)
电话: (86 21) 2051-1000/传真: (86 21) 2051-1999
网站: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香港 南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11,12 Floor,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oad, Shanghai P.R. China 200120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詹立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

认购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并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之法律意见书

致：詹立雄及其一致行动人

敬启者：

第一部分 引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詹立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认购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依据现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詹立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银信科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其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詹立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银信科技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是以有关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银信科技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银信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参与本次认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银信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构成银信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银信科技分别与詹立雄先生和郑丹女士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锁定期、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宜。
3. 银信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等议案均回避表决。
4. 根据经银信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银信科技将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向詹立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女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837,00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其中詹立雄先生认购 21,585,903 股，郑丹女士认购 9,251,101 股，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银信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经银信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詹立雄先生、郑丹女士 2 名特定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詹立雄先生于 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62****，系银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银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郑丹女士于 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6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之配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詹立雄先生与郑丹女士在本次认购中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詹立雄先生和郑丹女士作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包括：(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3)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詹立雄先生和郑丹女士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认购银信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詹立雄和郑丹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前，詹立雄先生持有银信科技 90,890,400 股股份，占银信科技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6.54%，郑丹女士未持有银信科技股份。

根据银信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詹立雄先生与郑丹女士将合计持有银信科技 121,727,404 股股份，占银信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2.60%，超过银信科技股本总额的 30%。

根据银信科技分别与詹立雄先生和郑丹女士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詹立雄先生和郑丹女士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

根据银信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银信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银信科技的长远发展，且詹立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女士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同意批准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女士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詹立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女士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詹立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女士具备认购银信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詹立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女士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认购新股的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詹立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丹认购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沈 诚_____

负 责 人： 吴明德_____ 陈 炜_____

2016 年 11 月 29 日